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王鴻騰

聯絡電話：02-23113001#611

電子郵件：wang10409@mine.gov.tw

傳 真：02-23113526

11051

北市基隆路一段420號9樓之2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礦局行一字第10000012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有關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83筆土地（詳如附件），經查核目前非位屬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0年1月21日一00銓南字第100012115-04號函。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朱明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9樓之2

地址：10672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何澤龍
電話：87335652
傳真：87335660
電子信箱：tw110208@twd.gov.tw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淨字第1003015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等83筆土地清冊1份

系統已電子交換因貴機關
未發收確認故補紙本公文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等83筆地號土地（如附件）南港機場工程案，函請本處協助提供是否位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及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0年1月21日一00銓南字第100012102-04號函。
- 二、依所附基地土地清冊、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及基地航照圖等影本判識，旨揭地號土地非屬本處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另本處取水口計有：直潭壩-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下石厝小段124-7地號、青潭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過橋坑小段33-69地號、雙溪場-臺北市士林區翠山段1小段219地號、陽明場-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1小段228-1地號及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小段407-1地號等5處，惠請自行依逕流廢水排放路徑範圍判斷出海前流經狀況。
- 三、餘查詢項目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吳陽龍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9樓之2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陳庚生
電話：02-87897158#7157
傳真：02-87864223
電子信箱：tmiah116@tmiah.tcg.gov.tw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動保產字第1003064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 貴公司函詢本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83筆土地之敏感區位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0年1月21日100銓南字第100012107-04號函。
- 二、經查本市未劃設獵捕區、垂釣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網具類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域。
- 三、至旨揭地號土地是否位經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1節，請於案內自行調查。
- 四、另有關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水土保持區1節，另檢附 貴公司上開號函影本1份，副請本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及本市大地工程處查明後逕復。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嚴 一 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謙仁

聯絡電話：02-23491673

電子信箱：wcj@tbroc.gov.tw

1105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420號9樓之2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00002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之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83筆土地，依所送資料非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至於是是否位於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請逕洽詢臺北市政府，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0年1月21日100銓南字第100012108-04號函。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賴瑟珍**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9樓之2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則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3608
傳真：02-27253264
電子信箱：bt_zeming@mail.tapei.gov.tw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1003088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 貴公司函詢本局有關本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共83筆土地之基地範圍是否有歷史建築、古蹟等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0年1月21日100銓南字第100012106-04號函。
- 二、經查，旨揭地號基地範圍內並無本市公告古蹟及歷史建築；另，新光段一小段99地號土地上座落有本市市定古蹟王義德墓。
- 三、請 貴公司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基地開發行為時，如發現古蹟等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30、31、50及9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謝小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呂志怡

電話：(02)2351-5441#614

電子信箱：genie593@forest.gov.tw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9樓之2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01602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83筆土地
是否位屬國有林班地等範圍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0年1月21日一〇〇銓南字第100012105-04號函。
- 二、旨揭地號經查非位於國有林班地、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遊樂區、保
安林範圍。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惠請 貴府查明本案土地是否為古蹟
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並請逕復申請人。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含附件）

局長 顏仁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9樓之2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3樓
承辦人：林葡堅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572
傳真：02-27585041
電子信箱：qa-puta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詮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003011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83筆土地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一案，查本市無劃設「風景特定區」，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100年1月21日一〇〇詮南字第100012111-04號函。

正本：詮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趙心屏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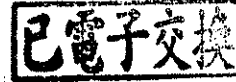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9樓之2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彥廷
電話：1999#8265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kdu30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03067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
83筆土地」是否位於保護區或限制發展地區1案，復請 查
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0年1月21日一〇〇銓南字第100012109-04號函。
- 二、查本府已訂頒「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並於網路設置線上查詢系統 (<http://www.zone.taipei.gov.tw/>)，故旨揭土地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請 貴公司逕為運用查詢。另有關限制發展地區，因非屬本局權管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請逕洽相關主管機關查詢。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交換，機關未確認，
補發紙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20201

台北市基隆路1段420號9樓之2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00005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六（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8
3筆土地，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0年1月21日100銓南字第100012101-04號函。
- 二、經查所附地形圖標示之基地非屬「國家公園」、「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
- 三、至該計畫範圍是否位屬於「限制發展地區」乙節，經查貴公司所附地形圖標示之基地位置非屬「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範圍，惟受限本署建置資料時間及比例尺因素，限制發展地區查詢結果僅供參考。
- 四、因上開查詢尚須套疊經濟部主管尚未公告之重要水庫集水區，現正循程序請該部查認並檢送內政部辦理公告中，故其實際範圍之認定及對本案之影響，請再洽該部確認。
- 五、「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劃設之限制發展地區計20項（詳附件1），其要件係依中



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需要，分別指定或公告，限制發展地區其管制原則應依前開計畫內容辦理(詳營建署首頁\營建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

六、副本抄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請針對計畫範圍是否位屬國家重要濕地，逕行查復，隨文檢送前開函及附件影本全乙份，如附件2。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1)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2)、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署長 **葉世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9樓之2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郭麗秋
電話：02-29462793#302
電子信箱：kuolc@moeacgs.gov.tw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地資字第10000004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諮詢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83筆土地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或海岸侵蝕區、礦區或國家保留礦區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0年1月21日一〇〇銓南字第100012110-04號函。
- 二、本所無基地開發所需大比例尺之詳細地質調查資料，請參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或委託專業技師協助評估。
- 三、有關礦區或國家保留礦區，問題屬經濟部礦物局之業務，請洽詢該單位。
- 四、如需參考廣域地質環境基本資料，請逕行派員至本所圖書室查詢，或上本所網站(<http://www.mpeacgs.gov.tw>)查閱。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所長 林朝宗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
172號

承辦人：伍念祖

電話：02-25571600

傳真：02-25575948

電子信箱：si_bun@apc.gov.tw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9樓之2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01005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83筆土地
是否位處原住民保留地，經查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100年1月21日一〇〇銓南字第100012113-04號函。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9樓之2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林秉詩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56598)轉6598
電子信箱：ea-40347@mail.tapei.gov.tw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03077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 貴公司函詢本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83筆土地之敏感區位1案，查本市屬都市計畫地區，並無劃設特定農業區，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動物保護處100年1月25日動保產字第10030642800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陳雄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9樓之2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鄭美炎
電話：02-27208889轉7242
傳真：2720-6221
電子信箱：la_79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1003055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4-1地號等83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場址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範圍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0年1月21日一〇〇銓南字第100012104-04號函。
- 二、本市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以外，均屬臭氧三級防制區，且全市均為水污染管制區。
- 三、洽詢場址經查屬第二、三類噪音管制區，惟施工期間之環境音量及營建工程噪音監測應符合監測點所在位置之管制區類別管制標準值，執行監測前請先上網查詢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圖（網址：<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 四、另場址未位於本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吳 盛 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電 話：(02)87701222
傳 真：(02)87701281

郵遞區號：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420 號 9 樓之 2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 10000038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4-1 地號等 83 筆土地，是否符合民用航空法等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0 年 1 月 21 日一 00 銓南字第 100012114-04 號函。
- 二、查本案場址依來函提供資料，係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範圍內（海拔限高 150.49 公尺，含避雷針等附屬設施），請勿超過上開辦法限高規定；若施工機具於施工期間超出前述高度時，應先申請（提供經緯度及高度資料）並經本局同意後施工。
- 三、又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3 條之 1 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52 條規定，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高度若超出地表 60 公尺，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以維飛安。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小組、場站組



局長 尹承蓮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函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9樓之2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黃俊霖
電話：02-27593001轉3723
電子信箱：ge-1073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工審字第1003064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本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83筆土地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乙案，經查本市目前尚無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00年1月25日動保產字第10030642800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林裕益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邱筠蓁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emil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1051

台北市基隆路1段420號9樓之2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2月10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00000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來文土地權屬表影本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
共計83筆土地，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0年1月21日100銓南字第100012101—04號
函。
- 二、依申請書所附圖資評判，旨開土地未位於內政部100年1
月18日公告82處「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決行

分署長 **洪嘉宏**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1
臺北市基隆路1段420號9樓之2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彥廷
電話：1999#8265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kdu30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03084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
83筆土地」是否位屬國有林班地等範圍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動物保護處100年1月31日動保產字第10000308300號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0年1月26日林企字第
1001602110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案前經本局100年1月27日北市都規字第10030673000
號函復在案。另因本市全境均為都市計畫地區，並無「非都
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故非為古蹟保存用地、生態
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局長 丁育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陸國順 04-22501312#312

台北市四維路154巷21號4樓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0510228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83筆土地」環境敏感區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0年01月21日100銓南字第100012103-04號函。
- 二、依所附圖籍資料，經查該位址：
 - (一)非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
 - (二)非位於已公告之洪水平原管制區內。
 - (三)非位於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排水，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 (四)非位於中央管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是否位於縣(市)管河川，請逕洽台北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
 - (五)非位於本署興建中水庫計畫區內。
 - (六)非位於依水利法第54-1、54-2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內。
 - (七)非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 (八)非位於經濟部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 (九)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 (十)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內；「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

業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廢止，現階段未公告水庫集水區，本署水庫集水區查詢系統範圍，係依水庫大壩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屬參考性質。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 楊偉南

裝

訂

線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族東路17號

傳 真：02-25860832

承辦人及電話：劉建煒 02-25972181#691415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國憲警作字第1000002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覆貴公司函詢「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83筆土地，均非屬本部維管之大直要塞、博愛警備管制區域禁、限建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第三作戰區指揮部100年3月22日陸六軍作字第1000002981號函文辦理。
- 二、依國防部91年3月29日戌戎字第0988號公告「大直要塞管制區域圖」及95年5月16日睦盼字第0950002468號暨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50819908號會銜令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貴公司上開查詢渠等地號，均非屬本部維管之要塞及軍事管制區禁、限建範圍。
- 三、案內是否涉及其他環境敏感特定區及軍事飛航管制區、或是否影響四周之軍事雷達、通訊、通信或放射電波等設施之運作，非本部權責，另請洽詢其他相關單位。
- 四、本部為大直要塞及博愛警備管制區禁限、建之設管機關，為縮短公文往返時效，查詢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可逕向本部函詢。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北市基隆路一段420號9樓之2號)

副本：第三作戰區指揮部(請備查)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檔號： _____

第 1 頁，共 1 頁

裝

訂

線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機關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附9號信箱
傳 真：03-4502660
承辦人及電話：倪俊傑 03-4502101#334135

受文者：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6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100000357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覆查詢「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4-1地號等83筆土地」，是否涉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0年3月4日寄達申請函辦理。
- 二、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之第三條要塞堡壘地帶，案內土地未涉及本部列管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或要塞堡壘地帶。

正本：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北市基隆路一段420號9樓之2)

副本：台北市政府(請查照)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